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輯

(2021-16)

本輯内容：

1. 彰显税法公平 不让网络直播成为税收“灰色地带”——专家学者解读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
2.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3.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4. 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税收定位和征管难点
5. 盘点 2021 年底即将到期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整版)

彰显税法公平 不让网络直播成为税收“灰色地带” ——专家学者解读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来源：新华社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公布了拟对网络主播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的处罚结果。二人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 6555.31 万元和 2767.25 万元。

对此，专家学者普遍认为，税务部门的处理彰显税法公平，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需同步提升税法遵从度，承担与收入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据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朱宸慧、林珊珊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偷税金额 1 倍的罚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本案中，税务部门查实当事人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考虑到当事人在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法对二人作出拟处偷税金额 1 倍罚款的决定，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和适当性，对于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施正文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许正中表示，这些针对“流量经济”的规范监管，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直播不能成为税收“灰色地带”。专家认为，此次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络主播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非对平台经济进行“打击”，而是通过规范监管，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快速兴起，伴随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从业群体日益庞大，网红经济中复杂的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务关系等，给行业监管带来考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认为，此次税务部门依法对两名主播偷逃税违法行为作出处理，警示网红等高收入群体在享受新业态红利的同时，更要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切实履行法律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专家认为，要不断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提醒，引导其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充分发挥正向带动作用，促进网络直播等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具有高流动性、强虚拟性、高技术性等特点，对政府部门监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姚凤民建议，要继续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查处偷逃税行为，加速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

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春根认为，网络直播行业秩序的引导规范亟需全社会、各部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要加快构建“政府—行业—平台”监管、从业人员自律相结合的良性体系，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2021年11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前期，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朱宸慧、林珊珊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协作配合下，对其依法开展了全面深入税务稽查。

经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在上海、广西、江西等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其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变为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两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朱宸慧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6555.31万元，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2767.25万元。日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已依法向朱宸慧、林珊珊下达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依法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告知程序。

检查中，税务部门发现李志强涉嫌策划、实施和帮助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并干扰税务机关调查。目前，税务部门已依法对李志强进行立案检查，将依法另行处理。同时，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还发现其他个别网络主播在文娱领域税收综合治理中自查自纠不到位，存在涉嫌偷逃税行为，正由属地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稽查。

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文娱领域税收综合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管理，促使其提升税法遵从意识，自觉依法纳税。对涉嫌偷逃税的人员，依法依规加大查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积极推动文娱领域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2021年11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日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朱宸慧、林珊珊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问题进行了查处。该局有关负责人就案件查处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为什么杭州市税务部门要对朱宸慧、林珊珊二人进行检查？

答：我们在开展规范文娱领域税收秩序工作中，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朱宸慧、林珊珊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于是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税务稽查。目前，案件事实已经查明并依法进行了处理。

2. 朱宸慧、林珊珊二人违法事实有哪些？

答：朱宸慧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北海宸汐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瑞宸营销策划中心、上海豆梓麻营销策划中心、上海皇桑营销策划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豆梓麻营销服务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黄桑营销服务中心等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8445.61万元，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3036.95万元。

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北海灵珊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珊妮营销策划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玉珊企业管理中心、宜春市宜阳新区蓝珊营销服务中心等个人独资企

业，虚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 4199.5 万元，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 1311.94 万元。

3. 为什么对朱宸慧、林珊珊拟处偷税金额 1 倍的罚款？

答：朱宸慧、林珊珊二人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同时，综合考虑朱宸慧、林珊珊在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两人拟处偷税金额 1 倍的罚款。

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税收定位和征管难点

来源：中国新闻周刊 发布时间：2021-11-15

中国的房地产税改革，历经了“试点—立法—再试点”的循环。

2011 年在上海和重庆两地试点房产税之后，于 2013 年提出了房地产税的改革方向是“立法先行”。在经历了 8 年的尝试之后，于 2021 年的 5 月份重启了房地产税的改革试点，将通过多地试点来总结经验，为将来的立法工作打下基础，由此可见这个税种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

202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的试点工作，并根据《立法法》将授权期限确定为 5 年。房地产税也一改往日的“但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正式拉开了序幕。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房地产税试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新试点定位“引导住房合理消费”

正确理解现阶段的房地产税，要把握两个“不同”：新时代的不同，与西方国家的不同。

自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始，关于房地产税改革的表述，往往都跟“健全地方税体系”同时出现，房地产税的最主要功能是为了弥补地方主体税种的不足。这是与中国的税收体制和改革相关的。

一方面，中国是一个以间接税为主的国家，间接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0%，间接税大多数是比例税率，无法根据企业利润或者个人收入进行调节，在终端消费甚至还是累退的，因此间接税占比过高，不利于收入再分配。

另一方面，随着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和 2016 年全面“营改增”，中国的前四大税种没有一个是地方税，要么是中央地方共享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要么就是中央税（消费税），而前四大税种占中国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高达 78%。

不过，全国人大关于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的定位是“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因此中国的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一定是相对较窄的。我们依据上海市住房持有数据，发现如果采用人均 60 平方米的免税面积，前 80% 的家庭是不用交税的。由于征税范围有限，房地产税的税收收入也会相对有限，其取代现有前四大税种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短期内不足以构成地方主体税种。

房地产税在西方国家是一个常见的税种，虽然在不同国家的称谓不同，但总体上呈现了三个相同的特征：首先是基层辖区的主要税种和主要财政收入来源，高层级政府几乎不分享该税种的收入；其次是普遍征收，很少有免税的规定；最后是地区间的税率存在较大差异，税率标准由各地方自由决定。

房地产税在西方国家的这三个特征，与该税种的使用用途直接相关。大多数国家都将该税种作为地方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将收税和支出的权力交给基层政府，让他们互相之间展开竞争，以最低的税收成本提供最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从而对基层政府的财政扩张

行为进行约束。从居民角度来说，居民可以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选择自己的居住区，那些公共服务更好的辖区会吸引更多居民，从而推升房价，辖区的房地产税收收入也因此增长，由此可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中国房地产税的定位与西方国家是完全不同的，一方面，房地产税的收入相对有限，无法保障基层政府的运转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基层财政还是要依赖于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另一方面，影响中国住房价格的高质量公共服务，其财政资金来源往往也是高层级政府，例如医疗、交通、教育等，一刀切地将房地产税收收入划归基层财政，也会带来地区间的不公平。

中国现阶段的房地产税，其主要的作用是调节效应，而非水平效应。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税收在二次分配中的作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房地产市场在近年来的蓬勃发展，产生了巨大的财富效应，居民之间的财富差距远大于收入差距。例如，上海市前 0.1% 家庭的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而最低的 5% 家庭的人均住房面积不到 15 平方米，并且这种财富效应往往又来源于政府的公共投入，例如交通基础设施、环卫绿化、公共服务等等。

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都可以归为资本利得税，即资本投资产生的收益要跟劳动收入一样纳税，从而做到了税收的公平。在共同富裕背景之下，理解新时代的房地产税，也就很容易得出几个基本原则：

首先，中国的房地产税一定不是普遍征收，因为主要是起调节效应，要优先保障居住需求，一定范围的免税条款（面积或套数）会将约 80% 的家庭排除在外，这个税种真正涉及的家庭数量在 20% 以下。

其次，中国房地产税的税率应该是累进的，因为这是一种资本利得税，要与个人所得税进行靠拢。累进性是再分配的基础，同时累进性还更容易达到房地产税的另一个目标：房住不炒。

最后，这次的房地产税试点，一定会动存量房产。上海在 2011 年试点的房产税仅针对新购住房行为，因此效果非常弱，即便如此，上海市的政策也在人均 60 平方米免税面积的门槛上有积极作用。房地产税是持有环节的财产税，这意味着只要还在持有，无论是存量房还是新购房，都要纳入征税范围。

产权问题和信息共享是征收难点

房地产税一旦正式进入试点环节，由于一些配套制度还不够健全，其征收难度还是非常大的。

首先就是产权问题。中国的房产产权形式复杂，各地区差异巨大，如果以房产市值作为征收依据，很多的房产并未取得完整产权，例如小产权房，在产权未合法化的状况下，征税是无法落地的；此外，还有一些房产虽然是完整产权，但是并不属于商品房，例如经济适用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福利房，以及一些共有产权的住房，这些住房在未交易的状况下，其市场价值也是无法获得的。

另外一个征税依据是租金收入，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就规定租金的 12% 是应纳税额，但是该政策在征管环节的难度极大，税务机关无法获取个人之间的租房行为的信息。

我们不能寄希望房地产税去解决中国住房的产权难题，因此需要把握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完整产权是征收房地产税的前置条件，二是可交易是市场评估价的基础。

其次是部门间的信息共享难题。住房产权管理在住建部门，征税在税务局，一旦涉及对存量房征税，就要求住建部门将底层数据向税务局开放，并且要及时动态更新，要做到完全的开放，难度还是存在的。

上海市在 2011 年开始的房产税试点，在征管环节有一个明确的“抓手”，即所有新购住房都要求住建部门提供购房人家庭名下的房产信息，但也仅提供已有住房面积和是否首套，

并没有提供已有房产的具体信息。这种“抓手”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住房交易环节涉及其他税收，需要税务局的干预，因此有一个清晰的时间点。

此次的房地产税试点之后，缺乏一个清晰的时间节点，比较可行的是在每年的12月31日，住建部门向税务局一次性推送全部住房产权数据，而对于年中买进卖出的行为，涉及数个月的纳税义务，则需要另外核算。

最后是居民的策略性选择。任何税收政策的实施，微观经济实体的第一反应，往往都是采取策略性行为去避税。

大多数住房市场的调控政策，都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一些居民家庭为了绕开政策管控，就选择拆分家庭，例如2010年的住房限购政策就导致了“假离婚”。而在上海2011年的房产税试点过程中，新购房家庭为了避免纳税，就通过多个家庭合买的方式，将各自的住房面积减少到人均60平方米，其中非首套住房的购买中，有22%是两个以上家庭共同持有。

这次的房地产税试点，事先需要充分考虑到居民的策略性选择，一来是希望征税能够落到实处，二来也是要避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盘点2021年底即将到期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整版)

严颖 / 2021-11-2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指出，将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本期我们来盘点2021年底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其中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免征增值税、暂停预缴增值税）

优惠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2.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3.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比例，由10%提高至15%（简称加计抵减15%政策）。

优惠期限：加计抵减：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加计抵减15%：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5. 自2021年5月1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1〕42号）、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6.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8〕120号

二、个人所得税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3.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号

4.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相关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参照年终奖计算方式单独计算纳税；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号

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 号

6.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财税〔2018〕164 号

7. 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减免。

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三、企业所得税

1.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优惠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3. 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4. 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四、其他税费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14号

3.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11号

4.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12号

5.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6.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7. 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10号

8. 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优惠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9. 所有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10. 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第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规范全额返还操作流程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定期全额返还其缴交的工会经费。

优惠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11月16日至26日——